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泰地储告〔2022〕11号共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次出让地块均采用有底价方式挂牌，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指标要求等：

（一）地块位置、出让面积、土地用途、规划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出让年限：详见泰地储告〔2022〕11号出让公告。其中：〔2022〕11-1号地块规划容积率A、B分区均不大于2.30，不小于1.90；C分区不大于2.10，不小于1.70；D分区不大于1.50，不小于1.20。

（二）地块范围：〔2022〕11-1号地块东至海陵区规划七里河、南至永定路、西至规划泰祥路、北至规划纬一路；

〔2022〕11-2号地块东至海陵区环城东路、南至规划永兴路、西至七里河、北至翻身河。

〔2022〕11-1号地块分A、B、C、D、E分区，其中：A分区出让地上面积40407平方米；B分区出让地上面积28948平方米；C分区出让地上面积39006平方米；D分区出让地上面积7028平方米；E分区阴影部分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18352平方米。〔2022〕11-1号地块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为133741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地下空间建设和地上同步开发验收。地价中包含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为676元/平方米。

〔2022〕11-2号地块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为64855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地下空间建设和地上同步开发验收。地价中包含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为676元/平方米。

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为地下一层空间使用权价格，如需使用地下二层及以下地下空间使用权，每加建一层，按上一层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的50%补缴出让金。

（三）土地原用途：〔2022〕11-1号地块原用途均为建设用地（非耕地）133741 m²；〔2022〕11-2号地块原用途均为建设用地（非耕地）64855 m²。

(四) [2022] 11 号两个地块的开发程度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 [2022] 11-1 号、11-2 号地块通水通电通路均按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和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执行。

(五) 投资强度要求等土地使用标准: [2022] 11 号两个地块应符合国家和省、泰州市有关规定。

(六)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2] 11 号两个地块的受让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动工开发, 动工开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发完毕。

动工开发, 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需挖深基坑的项目, 基坑开挖完毕; 使用桩基的项目, 打入所有基础桩; 其他项目, 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用地竣工, 是指依法通过末期规划核实后, 达到了约定(规定)的竣工条件。

(七) 规划建筑面积: [2022] 11-1 号地块不大于 251971 平方米、不小于 206518 平方米, 其中: A 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 92936 平方米、不小于 76773 平方米; B 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 66580 平方米、不小于 55001 平方米; C 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 81913 平方米、不小于 66310 平方米; D 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 10542 平方米、不小于 8434 平方米。[2022] 11-2 号地块不大于 142681 平方米、不小于 116739 平方米。

超过上述误差范围(区间)的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建筑面积不得相互调剂。

[2022] 11 号两个地块中物业管理用房(含邮政服务场所)、社区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均计入城镇住宅用地。

[2022] 11 号两个地块建筑产业现代化按《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泰建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 [2022] 11 号两个地块的申请人参加竞买, 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 也可以联合竞买。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16 时 00 分。上述宗地的竞买保证金: 详见泰地储告 [2022] 11 号出让公告。

五、网上申请和竞价资格取得

(一) 数字证书的办理

办理数字证书是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必经程序, 竞买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的有效证件到国信 CA 认证机构泰州代办点(泰州市海陵南路 306 号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大厅 CA 窗口, 联系电话: 0523-86893080) 办理。

数字证书的办理及使用办法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上的《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竞买人及时下载和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后, 方可凭有效 CA 证书和密码正常登录交易系统。

(二) 挂牌文件取得

凡持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可于 [2022] 11 号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发布后, 登录网上交易系统, 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格式资料

(1)《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含联合竞买申请附表和授权委托书(样本);

(2)《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样本);

(3)《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5)《竞买保证金承诺书》(样本);

(6)《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样本);

(7)《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书》(样本);

(8)《关于经营性用地变更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处置意见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303号);

(9)《泰州市国土空间批后服务与监管办法》(市政府令第18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152号);

(11)《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 知》(苏建科〔2017〕43号);

(12)《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建筑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相关要求的通 知》(苏建函科〔2017〕1198号);

(13)《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泰建发〔2021〕13号);

(14)《关于印发<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5号);

(15)《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6号);

(16)《关于印发<泰州市区建筑日照影响分析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4号)。

2.本宗地相关资料

(17)挂牌出让公告;

(18)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19)宗地界址图;

(20)《泰地储告〔2022〕11号地块竞买承诺书》(格式);

(21)泰地储告〔2022〕11-1号、11-2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22)〔2022〕11号两个地块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11-1号地块为泰自然资规条〔2022〕020号、11-2号地块为泰自然资规条〔2022〕021号)及用地红线图;

(23)《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

(24)《泰州市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核定意见表》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结论与建议”。

(三)网上申请

竞买申请人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申请。

(四) 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人应对拟出让地块自行现场踏勘。

(五) 申请人竞价资格的取得

持有效 CA 证书的竞买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选择竞买地块，填报《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经系统诚信比对（系统自动与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步操作，即在网上交易系统出让方公布的银行中选择交纳保证金银行并获取账号（子账号一旦取得，该地块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将无法更改）；竞买申请人在交纳保证金时必须准确填写账号；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之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竞买申请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应向指定竞买保证金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交纳。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生成一个子账号，只能从**同一家银行**缴纳竞买保证金。需竞买多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六) 资格审查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须在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文件原件、复印件材料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537 室土地及产权交易科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受让人。

1. 法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填写好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
- (7)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 (8) 《泰地储告〔2022〕11 号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
- (9)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 (10) 同意接受泰地储告〔2022〕11-1 号、11-2 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 (11)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非失信）；
- (12)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2.自然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中；
 - (6)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存款）证明；
 - (7) 《泰地储告〔2022〕11号地块竞买承诺书》；
 - (8)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 (9) 同意接受泰地储告〔2022〕11-1号、11-2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 (10)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界面截图（非失信）；
 - (11)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3.其他组织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复印件）或有效证明；
 -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填写好的该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该组织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中；
 - (7)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 (8) 《泰地储告〔2022〕11号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
 - (9)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 (10) 同意接受泰地储告〔2022〕11-1号、11-2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 (11)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非失信）；
 - (12)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4.境外申请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中；
 - (6)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 (7) 《泰地储告〔2022〕11号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

司章程》;

(8)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9) 同意接受泰地储告〔2022〕11-1号、11-2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10)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联合申请人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

(7)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 《泰地储告〔2022〕11号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

(9) 同意接受《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的意见;

(10) 同意接受泰地储告〔2022〕11-1号、11-2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意见;

(11) 联合申请各方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非失信);

(12)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竞买人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查询下载信用报告,竞买人为法人的须提供《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非失信);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界面截图》(非失信)。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

联合竞买的各方均不能再独立竞买同一个地块,只能作为联合竞买发起人(牵头人)或被联合竞买人参与竞买。

以上资料竞买申请人在2022年12月7日前必须准备齐全,需要提供复印件的资料,资格审查时须带原件备查。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六、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具体如下:

1.挂牌起始时间:2022年11月30日9时00分。

2.挂牌截止时间:

〔2022〕11-1号地块: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9时00分;

〔2022〕11-2号地块:2022年12月9日11时00分。

3.接受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至2022年12月9日上午11时00分。

七、宗地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详见泰地储告〔2022〕11号出让公告。

八、土地竞价、最高限价

当地块网上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如仍有其他竞买人继续竞买的，只能报最高限价，所有报最高限价的竞买人都必须参加现场摇号，通过现场摇号确定竞得人；竞得人的成交价即为最高限价；现场摇号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10日10:00，泰州市海陵南路306号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室。

九、竞买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1.网上挂牌报价

(1) 竞买人须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显示当前最高报价；

(2) 网上交易系统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3) 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

2.网上限时竞价

网上交易系统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时间为（挂牌截止时间前1小时）：

〔2022〕11-1号地块：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8时00分；

〔2022〕11-2号地块：2022年12月9日10时00分。

挂牌时间截止则进入网上限时竞价，限时竞价中的报价应当在4分钟倒计时内提交。如4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此时刻起再顺延一个新的4分钟倒计时，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在每一次4分钟倒计时的最后1分钟内，网上交易系统会出现该宗地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提示。4分钟倒计时截止时，系统会自动确认当前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的最高报价为宗地的最终竞买价，由网上交易系统确定该宗地的网上交易系统受让人，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3.网上挂牌报价规则

(1) 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第一个竞买人第一次报价可以报挂牌起始价）；

(2)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3) 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4.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网上交易系统未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收到的；

(2) 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 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受让人的程序

1. 下载《成交通知书》；

2. 签订《成交确认书》；

3. 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截止时，无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报价的，地块不成交；

4. 竞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人须带单位印章、依据文件约定所需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发票的复印件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701室，联系电话：0523-86899071）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办理相关手续。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受让人到我局国土空间批后监管处(705室,联系电话:0523-86899386),领取《批后监管通知书》,并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配合我局工作人员开展该项目用地日常服务与监管工作;项目用地开工、竣工时,请及时向我局国土空间批后监管处书面提交项目开工、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我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开(竣)工验收意见》,土地受让人持验收意见,到我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办理相关手续。

5.出让结果公布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http://zrzy.jiangsu.gov.cn/tz/>)、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taizhou.gov.cn/ggzy/>)、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结果。

十一、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挂牌活动开始日(2022年11月30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二) 竞买申请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要充分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为避免银行间的结算影响保证金到账,请竞买申请人提前1个工作日交纳保证金,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如出现竞买申请人2022年12月7日才交纳竞买保证金,将可能导致16:00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未收到银行竞买保证金到账信息、竞买申请人无法进入报价环节;竞买申请人在报价时,要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 竞买申请人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账户,但不能实时进行报价的,应与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23-86965011)。

(四) [2022]11号两个地块的申请人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原则上均须在属地(区)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新公司的股权不得变更、以最终确定的新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报批规划方案、办理供地手续、进行不动产登记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受让人按约定办理好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我局规划技术审查处仅受理新公司报批的规划方案。

泰地储告[2022]11-1号、11-2号地块竞买人需认真阅读泰地储告[2022]11-1号、11-2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深刻领会条款内容及要求,地块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与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后方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地块的竞得人如不及时与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拒绝和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竞

得人成交后不及时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处理。

(五) 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未受让人凭从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的《竞买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和交款凭证原件，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终止网上挂牌活动，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 涉及地块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地块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出让方案的；
4. 因受到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等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排除影响，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5. 因系统升级导致网上交易系统暂停运行的；
6. 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七) 受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出让人可以取消其受让人资格，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竞得人不具备出让文件所规定的竞买资格而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
2.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3. 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4. 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宗地交付会办单》的；
5.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6.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7.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八) 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其中：〔2022〕11号两个地块包括：(1)给原土地使用者的补偿费用；(2)房屋拆迁补偿费用；(3)各类土地规费（不含不动产登记费）；(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5)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6)地块建设详规设计费；(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8)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9)政府土地收益；(10)出让人交纳的印花税；(11)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上述地块土地契税、受让人交纳的印花税由受让人另行交纳。〔2022〕11号两个地块各类建设规费由受让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并办理相关手续。

受让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另行交纳每平方米1.4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11-1号地块187237元、11-2号地块90797元。受让人交纳的支票或汇票上填写收款单位：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账号：32001761536059006006。

成交价与起始价和底价的内涵一致。

(九) 受让人与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未按出让合同约定交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交纳比例分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缴款方式：

[2022] 11 号两个地块的出让金竞得人分三期缴纳：第一期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至成交价的 50%，其中：竞得人缴纳（成交价的 50%-起始价的 20%），其余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申报缴纳（起始价的 20%）；第二期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至成交价的 75%（成交价的 25%）；第三期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成交价的 25%）。

[2022] 11 号两个地块的受让人如为境外企业（个人），土地成交后的剩余出让金须从外资账户或成立新公司的账户以外币方式交纳，土地出让金交纳时间顺延 5 个月。

受让人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缴款时间内支付出让金。税务机关以出让金缴款时间作为收款时间。受让人未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税务机关按日加收迟延支付款项 1‰的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宗地交付条件：[2022] 11 号两个地块均为净地出让，即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已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

宗地交付时间：[2022] 11 号两个地块自受让人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土地。

受让人在交纳第一期出让金后，即可与我局土地储备中心联系（711 室，联系电话：0523-86899310），落实“交地即发证”事项，约定具体交地时间，交地当日受让人出具交地委托书并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交出让方留存，受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我局交地，否则一切责任由受让人负责。

(十) 挂牌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我局重新组织出让。

(十一) 其他事项。我局如有对发出的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修改的，在报名截止前公布并告知该地块的申请人（最终以江苏土地市场网确认并发布的公告为准）。

[2022]11-1 号地块已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和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迁完毕，涉及地块范围内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和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11-2 号地块已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和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迁完毕，涉及地块范围内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和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各竞买人须认真阅读领会本须知，上述地块上有关矛盾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关。

〔2022〕11号两个地块的受让人规划设计方案容积率低于公告规定容积率的，不予返还土地出让金，并支付违约金；超过公告规定容积率应按《关于经营性用地变更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处置意见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303号）及《泰州市国土空间批后服务与监管办法》（市政府令第18号）执行。

在进行建筑或维修工程前，土地受让人必须查明本地段及相邻地段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线（杆）、电话线（杆）、有线电视线（杆）、电缆（包括国防光缆）、绿化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土地受让人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其中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迁移、清除的费用，在出让宗地范围以内的，均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负责；在出让宗地范围以外的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除有特别约定外，均由政府相关主体负责并承担费用。〔2022〕11-1、11-2号两个地块占地面积均在五万平方米以上，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每个地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文物部门处理（联系电话：0523-86220129）；土地受让人需按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涉河项目审批事宜，以避免擅自侵占河道、沟塘及其管理范围的违法行为发生；土地受让人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现存污染源对地块的环境影响，确保地块与现存污染源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土地受让人需按程序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地块项目内及出入口位置占用现状绿化事宜，并到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占用绿地许可；土地受让人须同意按照本项目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告知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防治工作，因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到位造成后果的，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022〕11-1号地块因城市公共需要时，沿海陵区永定路、规划泰祥路、规划纬一路的退让部分，无偿交给城市使用；

〔2022〕11-2号地块因城市公共需要时，沿海陵区规划泰祥路、永兴路、规划纬一路的退让部分，无偿交给城市使用。

（十二）本次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由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公证处全程公证。本次出让所涉法律事宜，由我局法律顾问，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长林解释。我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办理。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7日

泰地储告〔2022〕11号地块竞买承诺书（格式）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发布的关于泰地储告〔2022〕11号出让公告及文件，竞买人已认真学习并知晓，现承诺如下：

1.除本竞买人参与泰地储告〔2022〕11- 号地块出让活动以外，无控股股东、无集团成员企业、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本地块出让活动（“母公司”指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支配竞买人行为的公司：“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指竞买人的母公司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公司）。

2.本竞买人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全部出让价款均为合规自有资金。

3.本竞买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竞买资格，同意没收竞买保证金，并承担从即日起两年内禁止进入泰州市土地市场的后果。

4.本竞买人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同步上传承诺上述内容的《地块竞买承诺书》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章程》，在资格后审阶段提交原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场摇号规则

(泰地储告〔2022〕11号)

为体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现场摇号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则：

一、现场摇号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10日10:00，泰州市海陵南路306号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室。

二、所有报最高限价的竞买人都必须参加现场摇号，未到现场参加摇号的，视为放弃参与现场摇号。如确因疫情因素不能到现场的，可提前告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传真0523-86883011），视同现场参加摇号。

三、所有参加现场摇号的竞买人须携带以下书面材料到摇号现场以供核验：

1.单一企业竞买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各1份；

2.自然人竞买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如授权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四、摇号顺序按出让公告中地块的编号顺序确定；竞买人网上所报最高价的先后顺序，即为竞买人参加摇号的顺序号，工作人员将代表各竞买人的号码球依次放入摇号机内。

五、由摇号机摇出唯一一个号码球，该号码球代表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本次网上竞价及现场摇号活动均由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公证处全程监督。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7日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宗地编号：泰地储告〔2022〕11-1号

地块名称：海陵区规划泰祥路东侧、永定路北侧地块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含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海陵区规划泰祥路东侧、永定路北侧地块的摘牌条件，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由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统一回购，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义务。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监管协议中回购相关的义务，具体负责前期工作、监督管理、支付回购款、开票结算、回迁等事宜。双方就建设回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陵区规划泰祥路东侧、永定路北侧地块保障房项目。

1.2 建设地点：海陵区规划泰祥路东侧、永定路北侧。

1.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133741 平方米（200.61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51971 平方米、不小于 206518 平方米，容积率 1.544-1.884，A、B、C 地块绿地率 $\geq 35\%$ ，D 地块绿地率 $\geq 30\%$ 。

1.4 建设内容：具备竣工交付条件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海陵区规划泰祥路东侧、永定路北侧地块保障房工程项目建筑工程、室外工程、配套用房及架空层（含社区养老用房、社区服务用房、文体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用房、简易装修的物业管理用房、生活垃圾收集房、设备用房及门卫、变电所、生活泵房、开闭所）等，其中 D 分区按毛坯房交付。

1.5 建设要求：乙方自竞得土地之日起 90 日内，按要求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兼顾周边地块整体规划设计，并经甲方和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审核认可后，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实施。

1.6 本协议中规划指标如与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不一致的，以《规划条件》为准。

二、建设周期及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海陵区规划泰祥路东侧、永定路北侧保障房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建设周期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7 个月内开工、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31 个月内竣工备案。

2.2 装配式建筑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3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第三条，安装充电桩。

2.4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规[2018]2号)文件第十条的要求,配置医疗救护工程(防控专业队工程)

三、建设回购质量标准

3.1 验收标准:达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3.2 建设标准:按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图中心审查的施工图执行。

3.3 装修标准:为了保障海陵区规划泰祥路东侧、永定路北侧地块保障房工程项目验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各部门的具体要求,严格质量管理和后期维护,对部分建材品牌作出要求。(详见协议附件)

3.4 建设用途:主要用于符合安置条件的拆迁户,具体户型配置及户型面积、套数应满足拆迁户需要,应征得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同意,以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果为准。

3.5 质保期:按国家规范执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四、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

4.1 乙方需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确保无人员死亡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2 乙方需加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在扬尘、噪音、排污、固废治理等方面落实管理措施,缴纳相关规费,履行法定义务。

五、回购价格、价格形式与支付、票据开具

5.1 回购协议总价:回购单价×回购面积

5.1.1 回购单价:地上可售住宅 10850 元/m²。

5.1.2 回购面积: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认定的套数及对应的房产测绘实测报告中所载住宅面积为准。

地上可售住宅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地下室、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公共部位）、室外工程（市政管网、道路、绿化、亮化、小区智能化等专业配套工程）、配套用房（社区养老用房、社区服务用房、文体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用房、简易装修的物业管理用房、生活垃圾收集房、设备用房及门卫、变电所、生活泵房、开闭所）和架空层等地上、地下附着物设施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使用。

5.2 回购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回购总价款=条款 5.1.1 约定的回购单价×条款 5.1.2 约定的回购面积。

5.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手续、工程进度及关于工程验收的相关文件，经甲方现场核实后，按照以下进度支付回购款。

5.3.1 已落实安置的房源约 1420 户的付款方式：

①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缴纳第一期出让金后，甲方支付回购总价款的 5%；

②地下室封顶，付至回购价款的 30%；

③工程取得验收备案证明、符合法定交付条件、具备不动产办理条件后，付至回购价款的 97%；

④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期满一次性结清。

以上甲方每期应付回购款，由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 69.67%和 30.33%支付。

5.3.2 未落实安置的房源约 420 户最晚在工程质保期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延缓支付的回购款按照 5.3.1 实际支付延缓的时间以年息 6%支付利息，延缓支付回购款所产生的利息在支付最后一笔回购款时支付。以上未落实安置的房源甲方每期应付回购款，由泰州

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4 票据开具：因征收（搬迁）结算单价存在政策性因素，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单价不作为乙方开具的发票单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5.4.1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给拆迁户的结算单金额开具发票给拆迁户。

5.4.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将发票开具给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其它单位。

以上两种或多种情形合计开票金额即为乙方应收到的回购总价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向乙方介绍所了解知悉的有关情况，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联系人：田先生，联系电话：0523-86219516；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23-86860677；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束先生，联系电话：0523-86178699。

6.1.2 检查、监督乙方在质量、安全、工期、合同管理等方面的进度计划或执行情况。

6.1.3 参加竣工验收备案、审计结算。

6.1.4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回购款。

6.1.5 协助乙方解决在本地企业注册、项目报批（备）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竞得该地块后，需按要求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项目规划报审方案须征求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确认后方可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审批。最终建设标准按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图中心审查的施工图执行。

6.2.2 乙方须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海陵区新注册设立项目全资子公司（如乙方为非海陵区企业），具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纳税。

6.2.3 乙方竞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查明本地段及相邻地段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线（杆）、电话线（杆）、有线电视线（杆）、电缆（包括国防光缆）、管道燃气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乙方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

6.2.4 须在竣工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条件，无条件配合住户办理“网签”和不动产权证，如有任何理由延期，则甲方相应延迟支付回购款。

6.2.5 前期物业由乙方负责。

6.2.6 在缺陷责任期之内，在接到物业维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及时维修，若出现维修不及时或不予维修的情况，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扣除相应的回购款。

七、协议文件构成

本协议附件、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和保证

8.1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建设工作范围、

标准和内容、承担建设任务，负责各类承包合同的管理，并按协议的约定支付协议价款，承担发包人责任。按期竣工移交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在缺陷责任期限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对委托建设项目专业工作，管理工作范围及阶段承担建设单位责任。取得各类工程许可文件，在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

8.2 公共部位维修资金（电梯公维资金已列入预算中）乙方先行垫付，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凭乙方提供的实缴凭证三个月内予以返还。

8.3 鉴于出让宗地《竞买须知》中已明确“地块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与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出让宗地成交后，乙方如不及时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按乙方成交后不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处理。

九、违约责任

9.1 为更好地履约，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7日内，须向甲方交纳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地块项目按照约定全面建成交付、经甲方确认后，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存在违约款项的，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分别追究乙方的责任：

（1）乙方（如为非海陵区企业）在竞得土地之日起90日内未能在海陵区成立新公司的，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人民币；超过90日的，每延迟一日按日加收1万元人民币。

（2）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1个月内未全部竣工验收交

房的，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 万元人民币；每延迟一日另按日加收 3 万元人民币。

(3) 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在之日起 36 个月内需确保具备办理不动产证条件，逾期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 万元人民币；每延迟一日另按日加收 3 万元人民币。

(4) 待该地块项目按照约定全面建成交付（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9.2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的，需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第六章《不可抗力》的相关内容执行。

9.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双方争议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争议解决

10.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部分特定事项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10.2 未尽事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0.3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或调解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十一、联络通知

11.1 甲方确认以下联络通讯方式为协议同相关文件、通知（包括各类函件、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11.2 乙方确认以下联络通讯方式为本协议相关文件、通知（包括各类函件、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11.3 各方按以上联络通讯方式送达相关文件、通知的，自发送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到达对方。

十二、文本及生效

1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留存壹份。

12.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部分建材品牌的要求。

| 序号 | 类型 | 品牌 | 备注 |
|----|--------|--|--|
| 1 | 防盗门 | 盼盼、王力、步阳、春天、美心 | |
| 2 | 断桥铝门窗及 | 伟业、忠旺、南山、香港名铝、华建、亿达、铂盛 | 按照最新的规范要求及质 |
| 3 | 外墙真石漆 | 上海紫荆花、立邦、江苏百代 | |
| 4 | 白色乳胶漆 | 亚士、立邦、申德欧、铃鹿、三棵树 | 楼梯公共部位墙面、顶棚喷 |
| 5 | 照明灯具 | 阳光、飞利浦、维米、欧普、卡弗、瑞顿、海恩德、 流星宇、彬河、华照、联浦、爱伊迪、银泰、德尚、 华强、晟乐、琦立 | 小区内的路灯及亮化系统， 必须纳入城市道路照明管 网，最后需交由路灯管理处 负责管理及养护 |
| 6 | 电线电缆 | 江扬、远东、宝胜、上上 | 每户预留电话、有线电视、 |
| 7 | 空调 | 格力、美的、日立 | |
| 8 | 地面砖 | 博华、斯米克、德美、亚细亚、鹰牌、特地、欧神 | 楼梯公共部位地面采用地 |
| 9 | 太阳能 | 集热器：五星、浴普索兰、太阳雨、辉煌水泵；威 乐、格兰富、台湾三淼水箱；禹日鸿、果田、武进 怡达、四季沐歌 | 各户太阳能要保证供水排 水系统到位，确保检测公司 检测合格 |
| 10 | 无负压供水设 | 泰州金川、青岛三利、北京威派格（其中水泵为格 | |
| 11 | 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雨中情、卓宝、中泰建科、宏恒达、华 厦 | 防水卷材应按照最新的规 范要求及质量监督站要求 执行 |
| 12 | 保温隔声板 | 汉旭、丰彩、达诺、中泰建科、三棵树 | 保温隔声板应按照最新的 规范要求及质量监督站要 求执行 |

| | | | |
|----|--------|---------------------------------|---|
| 13 | 抗震支架 | 安坤信、壹鼎崮、诚瑞、固泰、宇顺、金龙马 | |
| 14 | 浪涌 | 川木电科、艾美科、雷佳科技 | |
| 15 | 智能化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海信、中控 | 小区智能化系统应按照公安部门及规范要求执行，保证验收通过 |
| 16 | 燃气报警系统 | 安仕得、翼捷、安可信 | 燃气报警系统应按照燃气 |
| 17 | 水泵、消防泵 | 熊猫、东方、上海凯泉、江苏亚太 | |
| 18 | 火灾报警设备 | 河北秦皇岛海湾、上海松江、美国爱德华、北大青 | 消防系统应按照住建验收 |
| 19 | 消火栓 | 光华、国泰、琼花、神久 | |
| 20 | 电梯 | 蒂森克虏伯、通力、三菱（日本）、奥的斯、日立、富士达、杭州西奥 | 电梯应按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及规范要求执行，载重指标不少于 1000Kg，升降速度不低于 2m/s |
| 21 | 钢材 | 鞍钢、沙钢、永钢、中天、徐钢、南钢、马钢 | |
| 22 | 配电箱及内置 | 西门子、ABB、施耐德、人民电气、正泰电气、西 | |
| 23 | PVC 电管 | 公元、金牛、中财 | |
| 24 | 镀锌钢管 | 湖光、凯靖、钢一、国强、君诚 | |
| 25 | 开关插座面板 | 公元、TCL、上海松日、公牛、欧普 | |
| 26 | 排水管材 | 公元、中财、伟星、日丰 | |
| 27 | 污水管 | 新兴、济钢、圣戈班、石欣管业 | |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宗地编号：泰地储告〔2022〕11-2号

地块名称：海陵区翻身河南侧、环城东路西侧地块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含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海陵区翻身河南侧、环城东路西侧地块的摘牌条件，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由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统一回购，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义务，其中：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监管协议中回购相关的义务，具体负责前期工作、监督管理、支付回购款、开票结算、回迁等事宜。双方就建设回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陵区翻身河南侧、环城东路西侧地块保障房项

目。

1.2 建设地点：海陵区翻身河南侧、环城东路西侧

1.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64855 平方米（97.28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42681 平方米、不小于 116739 平方米，容积率 1.8-2.2，地块绿地率 $\geq 35\%$ 。

1.4 建设内容：具备竣工交付条件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海陵区翻身河南侧、环城东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工程项目建筑工程、室外工程、配套用房及架空层（含社区养老用房、社区服务用房、文体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用房、简易装修的物业管理用房、生活垃圾收集房、设备用房及门卫、变电所、生活泵房、开闭所）等。

1.5 建设要求：乙方自竞得土地之日起 90 日内，按要求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兼顾周边地块整体规划设计，并经甲方和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审核认可后，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实施。

1.6 本协议中规划指标如与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不一致的，以《规划条件》为准。

二、建设周期及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海陵区翻身河南侧、环城东路西侧保障房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

2.2 装配式建筑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3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第三条，安装充电桩。

2.4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8]2号）文件第十条的要求，配置医疗救护工程（防控专业队工程）

三、建设回购质量标准

3.1 验收标准：达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3.2 建设标准：按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图中心审查的施工图执行。

3.3 装修标准：为了保障海陵区规划祥泰路东侧、永定路北侧地块保障房工程项目验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各部门的具体要求，严格质量管理和后期维护，对部分建材品牌作出要求。（详见协议附件）

3.4 建设用途：主要用于符合安置条件的拆迁户，具体户型配置及户型面积、套数应满足拆迁户需要，应征得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同意，以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果为准。

3.5 质保期：按国家规范执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四、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

4.1 乙方需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确保无人员死亡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2 乙方需加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在扬尘、噪音、排污、固废治理等方面落实管理措施，缴纳相关规费，履行法定义务。

五、回购价格、价格形式与支付、票据开具

5.1 回购协议总价：回购单价×回购面积

5.1.1 回购单价：地上可售住宅 10850 元/m²。

5.1.2 回购面积：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认定的套数及对应的房产测绘实测报告中所载住宅面积为准。

地上可售住宅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地下室、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公共部位）、室外工程（市政管网、道路、绿化、亮化、小区智能化等专业配套工程）、配套用房（社区养老用房、社区服务用房、文体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用房、简易装修的物业管理用房、生活垃圾收集房、设备用房及门卫、变电所、生活泵房、开闭所）和架空层等地上、地下附着物设施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使用。

5.2 回购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回购总价款=条款 5.1.1 约定的回购单价×条款 5.1.2 约定的回购面积。

5.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手续、工程进度及关于工程验收的相关文件，经甲方现场核实后，本项目共计 12 幢按照以下进度支付回购款。

5.3.1 其中 1-7 幢约 696 户的付款方式如下：

①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缴纳第一期出让金后，甲方支付回购总价款的 5%；

②地下室封顶，付至回购价款的 30%；

③工程取得验收备案证明、符合法定交付条件、具备不动产办理条件后，付至回购价款的 97%；

④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期满一次性结清。

以上 1-7 幢约 696 户甲方每期应付回购款，由泰州市建业投资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14.94%、85.06%支付。

5.3.2 其中 8-12 幢约 440 户的付款方式最晚在工程质保期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照 5.3.1 实际支付延缓的时间以年息 6%支付利息，延缓支付回购款所产生的利息在支付最后一笔回购款时支付。以上 8-12 幢约 440 户甲方每期应付回购款，由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4 票据开具：因征收（搬迁）结算单价存在政策性因素，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单价不作为乙方开具的发票单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5.4.1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给拆迁户的结算单金额开具发票给拆迁户。

5.4.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将发票开具给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其它单位。

以上两种或多种情形合计开票金额即为乙方应收到的回购总价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向乙方介绍所了解知悉的有关情况，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联系人：田先生，联系电话：0523-86219516；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23-86860677；泰州东部新

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袁先生，联系电话：0523-86965088。

6.1.2 检查、监督乙方在质量、安全、工期、合同管理等方面的进度计划或执行情况。

6.1.3 参加竣工验收备案、审计结算。

6.1.4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回购款。

6.1.5 协助乙方解决在本地企业注册、项目报批（备）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竞得该地块后，需按要求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项目规划报审方案须征求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确认后方可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审批。最终建设标准按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图中心审查的施工图执行。

6.2.2 乙方须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海陵区新注册设立项目全资子公司（如乙方为非海陵区企业），具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依法纳税。

6.2.3 乙方竞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查明本地段及相邻地段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线（杆）、电话线（杆）、有线电视线（杆）、电缆（包括国防光缆）、管道燃气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乙方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

6.2.4 须在竣工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条件，无条件配合住户办理“网签”和不动产权证，如有任何理由延期，

则甲方相应延迟支付回购款。

6.2.5 前期物业由乙方负责。

6.2.6 在缺陷责任期之内，在接到物业维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及时维修，若出现维修不及时或不予维修的情况，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扣除相应的回购款。

七、协议文件构成

本协议附件、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和保证

8.1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建设工作范围、标准和内容、承担建设任务，负责各类承包合同的管理，并按协议的约定支付协议价款，承担发包人责任。按期竣工移交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在缺陷责任期限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对委托建设项目专业工作，管理工作范围及阶段承担建设单位责任。取得各类工程许可文件，在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

8.2 公共部位维修资金（电梯公维资金已列入预算中）乙方先行垫付，甲方委托的征收（搬迁）人凭乙方提供的实缴凭证三个月内予以返还。

8.3 鉴于出让宗地《竞买须知》中已明确“地块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与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出让宗地成交后，乙方如不及时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按乙方成交后不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处理。

九、违约责任

9.1 为更好地履约，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须向甲方交纳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地块项目按照约定全面建成交付、经甲方确认后，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存在违约款项的，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 1-7 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分别追究乙方的责任：

（1）乙方（如为非海陵区企业）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在海陵区成立新公司的，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人民币；超过 90 日的，每延迟一日按日加收 1 万元人民币。

（2）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31 个月内未全部竣工验收交房的，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 万元人民币；每延迟一日另按日加收 3 万元人民币。

（3）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内需确保具备办理不动产证条件，逾期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 万元人民币；每延迟一日另按日加收 3 万元人民币。

（4）待该地块项目按照约定全面建成交付（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9.2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的，需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第六章《不可抗力》的相关内容执行。

9.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双方争议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争议解决

10.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部分特定事项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10.2 未尽事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0.3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或调解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十一、联络通知

11.1 甲方确认以下联络通讯方式为协议同相关文件、通知（包括各类函件、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11.2 乙方确认以下联络通讯方式为本协议相关文件、通知（包括各类函件、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11.3 各方按以上联络通讯方式送达相关文件、通知的，自发送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到达对方。

十二、文本及生效

1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留存壹份。

12.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部分建材品牌的要求。

| 序号 | 类型 | 品牌 | 备注 |
|----|--------|--|--|
| 1 | 防盗门 | 盼盼、王力、步阳、春天、美心 | |
| 2 | 断桥铝门窗及 | 伟业、忠旺、南山、香港名铝、华建、亿达、铂盛 | 按照最新的规范要求及质 |
| 3 | 外墙真石漆 | 上海紫荆花、立邦、江苏百代 | |
| 4 | 白色乳胶漆 | 亚士、立邦、申德欧、铃鹿、三棵树 | 楼梯公共部位墙面、顶棚喷 |
| 5 | 照明灯具 | 阳光、飞利浦、维米、欧普、卡弗、瑞顿、海恩德、 流星宇、彬河、华照、联浦、爱伊迪、银泰、德尚、 华强、晟乐、琦立 | 小区内的路灯及亮化系统， 必须纳入城市道路照明管 网，最后需交由路灯管理处 负责管理及养护 |
| 6 | 电线电缆 | 江扬、远东、宝胜、上上 | 每户预留电话、有线电视、 |
| 7 | 空调 | 格力、美的、日立 | |
| 8 | 地面砖 | 博华、斯米克、德美、亚细亚、鹰牌、特地、欧神 | 楼梯公共部位地面采用地 |
| 9 | 太阳能 | 集热器：五星、浴普索兰、太阳雨、辉煌水泵：威 乐、格兰富、台湾三淼水箱：禹日鸿、果田、武进 怡达、四季沐歌 | 各户太阳能要保证供水排 水系统到位，确保检测公司 检测合格 |
| 10 | 无负压供水设 | 泰州金川、青岛三利、北京威派格（其中水泵为格 | |
| 11 | 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雨中情、卓宝、中泰建科、宏恒达、华 厦 | 防水卷材应按照最新的规 范要求及质量监督站要求 执行 |

| | | | |
|----|--------|---------------------------------|---|
| 12 | 保温隔声板 | 汉旭、丰彩、达诺、中泰建科、三棵树 | 保温隔声板应按照最新的规范要求及质量监督站要求执行 |
| 13 | 抗震支架 | 安坤信、壹鼎崧、诚瑞、固泰、宇顺、金龙马 | |
| 14 | 浪涌 | 川木电科、艾美科、雷佳科技 | |
| 15 | 智能化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海信、中控 | 小区智能化系统应按照公安部门及规范要求执行，保证验收通过 |
| 16 | 燃气报警系统 | 安仕得、翼捷、安可信 | 燃气报警系统应按照燃气 |
| 17 | 水泵、消防泵 | 熊猫、东方、上海凯泉、江苏亚太 | |
| 18 | 火灾报警设备 | 河北秦皇岛海湾、上海松江、美国爱德华、北大青 | 消防系统应按照住建验收 |
| 19 | 消火栓 | 光华、国泰、琼花、神久 | |
| 20 | 电梯 | 蒂森克虏伯、通力、三菱（日本）、奥的斯、日立、富士达、杭州西奥 | 电梯应按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及规范要求执行，载重指标不少于 1000Kg，升降速度不低于 2m/s |
| 21 | 钢材 | 鞍钢、沙钢、永钢、中天、徐钢、南钢、马钢 | |
| 22 | 配电箱及内置 | 西门子、ABB、施耐德、人民电气、正泰电气、西 | |
| 23 | PVC 电管 | 公元、金牛、中财 | |
| 24 | 镀锌钢管 | 湖光、凯靖、钢一、国强、君诚 | |
| 25 | 开关插座面板 | 公元、TCL、上海松日、公牛、欧普 | |
| 26 | 排水管材 | 公元、中财、伟星、日丰 | |
| 27 | 污水管 | 新兴、济钢、圣戈班、石欣管业 | |

